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经济法资料选编

二

校内用书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民法教研室、资料室

目 录

合 同

一 般 规 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1
(1979年8月8日)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条款 的试行规定.....	4
(1980年5月15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基本条款试行规 定.....	11
附：天津市加工合同.....	16
天津市购销合同.....	18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市场管理工作中 加强配合协作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问题的联合通知 (摘录).....	20
(1966年4月25日)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 暂行办法.....	21
(1980年6月3日)	

计 量、质 量、价 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 (试行)	24
(国务院1977年5月27日发布施行)	

机械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试行)	28
(第一机械工业部197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35
(国务院1979年6月30日批准, 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37
(国务院1979年7月31日颁发)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43
(国家经济委员会1980年3月10日)	
国家计委关于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加强物价工作 的报告 (摘录)	52
(国务院1977年8月3日批转)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 坚决制止乱涨 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	53
(1980年4月8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57
(1980年12月7日)	

买 卖 供 应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物资协作管理的规定	59
(1977年12月8日)	
省、市、自治区之间物资协作管理实施办法	62
(国家物资总局1978年5月8日)	
国务院批转燃料、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办法的通知 (摘 录)	66
(1978年1月9日)	
燃料统一管理、凭证定量供应办法	67
(1978年1月9日)	
加强计划用电、实行凭证供应办法	72
(1978年1月9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统配有色金属少量 用料凭票供应试行办法 (摘录)	75
(1978年8月27日)	
国家物资总局金属材料公司全国通用铜、铝、铅、锌 “供应票”暂行管理办法	77
(1978年8月17日)	
冶金工业部、石油化学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国 家物资总局农业机械化用钢材、生铁、轮胎定点定 量供应办法	79
(1978年2月20日)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国务院二十五个非工业部门所需物 资实行统一供应的办法	83
(1978年10月12日)	
国家物资总局金属材料局关于国务院二十五个非工业 部门所需钢材实行统一供应暂行办法	85
(1978年10月23日)	
国家物资总局金属材料局关于国务院二十五个非工业 部门有色金属实行统一供应的补充办法	87
(1978年10月23日)	
国家物资总局机电一局关于二十五个非工业部门所需 统配机械产品一九七九年预拨订货办法的通知	88
(1978年11月16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 行规定	90
(1983年8月30日试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抓好签订和执行 一九七九年订货合同的通知	101
(1979年5月11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财政部、第一机械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 计划调整后机电产品订货合同处理办法的通知	104
--	-----

(1979年6月22日)

商业系统内部百货、文化用品、针织品调拨若干规定 试行办法	107
---------------------------------------	-----

(商业部1979年7月1日起试行)

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各种包装物押金的通知	116
---------------------------	-----

(1977年8月19日)

旧水泥纸袋回收办法	118
-----------------	-----

(国家经委、国家建委1965年8月3日)

统 购 统 销

国务院关于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	121
--------------------------------	-----

(1955年8月25日发布)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	122
--------------------	-----

(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129
--------------------	-----

(国务院1955年8月25日发布)

关于加强市镇粮食供应管理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137
-----------------------------	-----

(粮食部1962年6月4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	145
---------------------------	-----

(1951年1月4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146
-----------------------------	-----

(1954年9月9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4年9月14日公布)

国务院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	148
(1954年9月9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4年9月14日公布)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棉纱、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统购 统销政策的通知	150
(1980年6月30日)	
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食用油脂的计划供应办 法与市场管理办法的意见	152
(1953年12月3日)	

承 攬

基本建设包工

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	154
(国家建委1979年4月20日)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	159
(国家建委1979年4月20日)	
勘察设计公司试行条例	166
(国家建委1979年4月20日)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	169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1978年4月22日)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	176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1978年4月22日)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	184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1978年4月22日发)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 and 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188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1978年4月22日发)	
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	192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1978年4月22日发)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	194
(1964年5月7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补充规定	196
(1964年7月24日)	
关于楼堂馆所和一般房屋建筑的界限	198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1978年4月22日)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	200
(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保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	209
(国家建委1977年10月27日发)	
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工的规定 (摘录)	215
(国家建委1977年10月27日发)	
第一机械工业部、财政部关于控制系统成套设备实行 分次付款的规定	223
(1977年11月21日)	
国家建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224
(1973年8月21日)	

加 工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227
(国务院1979年9月3日颁发)	

租 赁

财 产 出 租

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 (摘录)	234
(铁道部1980年7月1日起实行)	
附：建筑物、土地出租合同	235
租车合同	236

房 屋 租 赁

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的报告	237
(1963年12月30日)	
(国务院于1964年1月13日批转)	
国家房产管理局对国务院批转的《关于私有出租房屋 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的说明	243
(1964年7月15日)	
上海市公有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试行)	256
(1980年8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北京市城市公有楼房住宅租金标准	260
北京市城市公有楼房住宅租金标准说明	261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1979年7月)	
北京市城市公有平房住宅租金标准	263
北京市城市公有平房住宅租金标准说明	264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1979年7月)	
附：房屋租赁契约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制)	267
装修设备保管单	269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公有房屋装修设备损坏赔偿 的试行规定	270
(1979年9月)	
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居民强占公房案件 的几点意见	271
(1964年7月15日)	

信 货 结 算

一 般 规 定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	273
(1977年11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核算试行办法	276
(1979年试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 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278
(1980年4月3日)	
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278
(1954年9月9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国银行章程	280
(1980年9月22日国务院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填 写凭证的若干规定的联合通知	282
(1963年11月28日)	

货 币、金 银、外 汇 管 理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现金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草案)	285
(1972年10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290
(1977年11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草案)	292
(1978年8月18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预收、预付货款的通知	298
(1963年12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目前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 货款范围的规定	299
(1964年2月8日)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 对商业部、供销社系统所属企业目前允许存在的预 收、预付货款范围问题的请示报告》	301
(1965年3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对商业部、供销社系统所 属企业目前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货款范围问题的 请示报告	302
(1963年3月8日)	
财政部关于建设单位订购设备不得预付定金的复函	303
(1975年3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管理办法(试行)	304
(1977年10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回收金银有关问题的意见	307
(1978年6月20日)	
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	308
(1980年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09
(1980年1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	

信 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 办法》的通知	316
(1977年7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摘录)	317
(1977年7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	321
(1973年6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农业贷款试行办法	327
(1974年9月12日)	
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试行草案 (摘录)	329
(中国人民银行1973年5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队贷款办法 (试行草案) 》 中的社、队办企业贷款修改的通知	332
(1975年3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 报告	334
(1980年2月22日)	
(1980年4月3日经国务院批转)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短期放款办法	340
(财政部1973年6月29日颁发)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342
(国务院1978年8月28日批转)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	346
(1979年12月8日颁发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外贸部关于外贸信贷管理若干规定	359
(1973年1月16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的请示报告	363
(1980年8月30日)	
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364
(1980年3月10日)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367
(1980年8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逾期贷款加收利息的报告	373
(1980年3月1日)	
(1980年3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	

储 蓄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试行章程	374
(1972年11月11日试行)	
关于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试行章程的通知 (摘录)	377
(中国人民银行1972年11月11日)	

信 用 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	378
(国务院1962年11月9日批发)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农村金融机构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摘录)	383
(1978年5月1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顿信用合作社打击高利贷的报告》	386
(1963年10月24日)	
中共中央转发邓子恢同志关于城乡高利贷活动情况和取缔办法的报告 (摘录)	388
(1964年2月25日)	

结 算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390
(1978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开立银行帐户时发给证明问题的通知	404
(商业部1978年1月10日)	
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规定 (摘录)	405
(国务院1962年6月26日)	
关于贯彻执行《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规定》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的解答 (摘录)	40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1963年1月11日)	
关于有关部门要求银行从存款单位帐户中代为扣款问题的通知 (摘录)	407
(中国人民银行1963年11月25日)	
关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扣缴税款问题的通知 (摘录)	40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1963年8月16日)	
关于银行从集体所有制单位存款中扣缴税款是否包括农村社、队问题的答复 (摘录)	409
(中国人民银行1963年12月21日)	

委托、行纪、居间

国家物资总局制订全国生产资料服务网业务联系试行办法	409
(1980年1月1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转发《供销社货栈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411
(1979年7月10日)	
供销社货栈工作座谈会纪要	411
(1979年6月14日)	
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420

合 同

一 般 规 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 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委员会、人民银行分行：

实行合同制度，以合同形式将企业之间产、供、运、销的联系协作和相互承担的经济责任规定下来，并严肃地予以执行，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维护国家计划，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应当积极地加以推行。为了加强合同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合同，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管理中的几个主要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02号文件规定，对供货、产销、加工、运输等经济合同按以下分工进行管理。

工业、农业、物资、交通运输、商业（包括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以下同）等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由各业务

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不同工业部门之间，工业与物资、建筑、农业部门，工、农、商、物资、建筑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工业、交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经济委员会或相应的机关管理。

不同商业部门之间，工业、农业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

二、有关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计划安排，本着按需生产，保证供应，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原则，以平等的地位、实事求是地进行充分协商。合同的内容要具体，责任要明确，文字的解释要清楚。

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质量，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工业品的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交货方法和地点，运输方式，交（提）货日期，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结算银行，单位帐号，经济责任等。

三、合同鉴证，目前暂不做统一规定。各省、市、自治区有关合同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但供需双方要求鉴证的应予鉴证。

凡属鉴证的合同，鉴证机关应负责对合同的合法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国家政策或规定要求的合同应予改正。

鉴证机关应是供方所在地的有关合同管理机关。

四、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恪守信用，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经济的和法律的责任。

五、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要

修改和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具修订或撤销合同的协议书。其中，凡属国家计划管理的重要产品应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鉴证的合同一律报送鉴证机关备案。协议书未签署之前，原合同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词拒绝执行。因修改或撤销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要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由提出修改或撤销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

六、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签约双方应主动进行协商，尽量求得合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管理分工，向对方所在地的县（市）和大中城市的区级经委（或相应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在接到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上一级管理合同机关申请复议。如对复议仍然不服，则可在接到复议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出复议或诉讼又拒不执行仲裁决定者，人民银行应根据仲裁通知书，划拨违约单位需支付的贷款和赔偿金。

各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纠纷，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规定调解、仲裁程序。

在调解、仲裁过程中，仲裁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双方暂停执行合同。

七、人民银行要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企业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在国家计划的基础上，逐步实行根据企业经济合同发放贷款的办法。要认真执行结算制度，严格结算纪律。双方必须根据经济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办理结算，银行应严格按照结算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承付、拒付以及扣收延付贷款和延付赔偿金。

八、属于企业内部原因不履行合约应该偿付的赔偿金，不应计入成本，而应从企业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中支付；情节严

重的，扣罚当事负责人工资，并追究行政责任，以至法律责任。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经仲裁机关查实证明，免于承担经济责任。由主管部门另行采取措施尽量避免经济损失。

九、为了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合同，合同管理机关有权查阅企业的有关资料，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如发现有碍合同执行的问题时，应提请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对于偷工减料、转包渔利、倒卖合同或有意逃避监督管理等违法行为，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情节严重的，交由政法机关依法惩处。

十、经济合同为业务主要资料，各企业应当建立档案，编制目录，妥善保管。经鉴证的合同，企业应提交付本，由鉴证机关专卷保管。

十一、合同管理机关，在工作中应当同司法、计划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紧密配合，建立必要的联系制度，互通情况，统一步调，加强协作。

十二、以上意见，即请各地试行，并在试行中及时总结经验，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 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密切工商、农商之间的产销关系和不同商业部